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20期（总第91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0 期（总第 917 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22〕6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
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 (2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2〕2号）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 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广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及省实施方案在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落地落实，结合深化实施 2022 年以来我市出台的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加快发挥更大政策效应，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财政政策

(一)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

1. 严格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办理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以及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 紧密对接国家新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实行增量按月全额退还、存量一次性全额退还留抵税额的政策，提前做好工作准备，确保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3. 落实广州市 2022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方案，建立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跨部门协商工作机制，及时向各区调拨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退付企业。

4. 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5. 优化企业研发项目鉴定流程，全面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二)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 各区、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加快支付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的，应履行有关程序，做好相关要素保障，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更好节用裕民。

7.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除应急救灾、据实结算等资金外，9 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当年预算资金，以及未使用完毕的上年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安排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

需支持的领域。加强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将存量资金清理上缴财政。

8. 强化库款监测，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将支持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9. 加快 2022 年中央和省已下达的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基本发行完毕，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已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 6 月底前力争全部开工。

10. 加强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分区分项目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每月通报专项债券支出使用情况，每半月调度专项债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

11. 对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建设实施等原因形成资金闲置的项目，将闲置资金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对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区或市直部门，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跨区跨部门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较多的区或市直部门使用。

12.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

13. 密切跟进国家和省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提前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做好我市项目储备工作，继续争取更多专项债额度。

(四)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4. 落实省的政策，优化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偿机制，对 2022 年市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全额分担补偿，再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15. 落实省的政策，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支持更多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

16. 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充分发挥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的助农扶农作用，探索建立涉农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确保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17.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全年支持超 3500 家外贸企业。拓展产业链承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深化银保企三方合作，创新保单融资产品，实现短期险保单融资增信保额超 100 亿元。

18.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科创、涉农、小微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

(五)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9.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招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20. 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1. 落实国家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 ~ 10% 提高至 10% ~ 20% 的政策规定。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鼓励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

22. 鼓励推行预付款制度，对于预算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预算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 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

23.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 2022 年底。

24. 在落实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规定，以产业链供应

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落实养老保险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 2022 年底。

25. 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2022 年对市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26. 简化社保缓缴办理流程，明确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地区认定标准，对生产经营困难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实现缓缴即申即享。

(七)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27. 深入实施“就业 3.0 版 25 条”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岗位。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此前已按 30% 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及时补足差额。

28. 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行业企业，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底。

29.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小微企业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困难毕业生实施专项帮扶。

二、货币金融政策

(八)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30.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主) 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 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努力做到应延尽延, 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31. 积极对接中央汽车企业, 推动其所属金融子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32.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 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 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不影响征信记录, 并免收罚息。

33.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用、对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免除罚息、完善续贷安排。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 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减免逾期罚息, 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 可先行受理续当, 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 并适当下调当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调整还款计划, 减免租金利息和罚息。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 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和减免罚息。

(九)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34. 用足用好人民银行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督导和支持市属法人银行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 增加发放涉农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

35. 落实省“首贷户”贷款贴息支持政策, 对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不高于 1% 的贴息补助。

36. 协调推动金融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 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 的额度给予奖励。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 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

区针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给予融资补贴或奖励。

37. 深化供应链金融创新，积极发挥“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地方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与供应链产业链“核心”企业数据合作，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便利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有效缩短应收账款账期。

38. 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引导行业加大力度探索银保合作。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企业疫情险，为投保且因突发疫情导致的企业停产或停业给予一定额度赔付。

39.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年内融资超 100 亿元。

40. 按规定落实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

41.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的地方金融法人金融机构，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给予激励资金。

42. 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持续监测金融机构 2021 年以来降准释放资金投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43. 对服务小微企业表现良好的地方金融组织，适当放宽其融资杠杆和来源，增强服务供给能力。

(十)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44. 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

(十一)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45. 依托广州市资本市场培育系统，加大拟上市、发债企业储备，落实省企业境内外上市与产业企业债券融资方案，构建符合资本市场规律的培育机制，积极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发债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指导支持企业完善上市和发债条件，为企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提供优质服务。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数据库，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

46. 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到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鼓励券商加大对企业赴港上市的服务力度，强化港股 IPO 企业的专业指导和深度培育。

47.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

48. 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乡村振兴板”，建设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平台与拟上市企业综合培育平台。

49. 积极推动申报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

(十二)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50. 加强重大项目信息向金融部门推送与共享，组织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市重大项目，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信贷投放力度，灵活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51.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公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多种方式，投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

三、稳投资促消费政策

(十三) 加快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

52. 出台实施 2022 年狠抓目标落实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每周调度，每月通报，加大投资运行预测预警。

53. 成立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按照近期能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原则梳理提出重点保障项目清单，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优化上下联动机制，提速增效开展项目审批。

54. 落实好《广州市推进重大项目稳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充分发挥 9 个分领域重大项目专项工作小组作用，分领域对重大项目开展清单化管理，实施“挂

图作战”。督促各区建立完善本区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狠抓各自关键项目建设。市 1583 个“攻城拔寨”项目按照“上半年完成年度投资 60% 左右，计划新开工项目大部分上半年动工、9 月底前全部动工”目标，全力加快建设。增补一批项目纳入 2022 年市“攻城拔寨”计划统筹实施，推动一批项目尽快启动建设。

55. 严格落实各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由区主要领导亲自督导协调，建立工作专班，加快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征拆交地及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56. 指导项目单位按程序抓紧开展树木保护专章、专家论证公示等审查论证工作并依法依规提高审批效率。

57. 加快研究我市超高层建筑相关贯彻落实措施，做好相关指引，优化超高层建筑审批流程。

58. 在国家批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且在用地预审时已组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的，用地报批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不变且面积不超过预审占用面积 10%，原则上可不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全力推动重点项目纳入省关键项目，所需用地用林指标提请省层面加快协调解决。

59. 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对具备开工条件且有条件尽快开工的建设项目，先行受理环评，组织开展技术审查等工作，待要件完成后予以批复。

（十四）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60. 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重大水资源配置、骨干防洪减灾等项目，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重点推动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广州段）和广州北江引水工程加快建设，力争南沙区万顷沙、缸瓦沙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二期—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等一批年度计划外的水务项目开工。落实省农村集中供水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质改造工程。

61.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立项审批、为尽快开工建设奠定基础。推动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等水务项目开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五)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62. 抓紧启动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报批，对纳入规划的交通项目，进一步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

63. 加快广湛高铁、广汕汕高铁、广佛环线、广花城际、芳白城际等项目建设，推进广州铁路枢纽能级提升工程、广珠（澳）高铁、广河高铁、广佛江珠城际、贵广高铁广宁联络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等轨道项目，助力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

64. 加快白云机场三期扩建等重大机场项目建设。加快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尽快开工，加快开展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前期工作。

65. 加快增天高速、从埔高速等项目进度，推动狮子洋通道、海珠湾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抓紧推进北二环高速改扩建工程等前期工作。继续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年度新改建农村公路 28 公里。

66. 推动地铁 10、11、12 号线等 10 个地铁项目和黄埔有轨电车 2 号线加快施工，力争上半年轨道交通“攻城拔寨”项目完成投资 390 亿元，全年超 800 亿元。

(十六)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67. 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

68. 落实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十七) 全力推进工业投资。

69. 推动一批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力争一批新项目落地建设，积极谋划推动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储备，推动全年工业投资实现较快增长。推动黄埔、番禺、南沙等重点工业区加快新建、改建一批标准化厂房，为优质成长型制造业企业提供良好发展空间。

70. 进一步加大技改力度，制定广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技改项目、技改资金优先扶持，加快推动 800 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年新增 560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十八) 全力稳定房地产投资。

71.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13 万套。

72. 促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健康发展，优化挂牌住宅用地供地时序和区域分布结构，加快去化周期较短区域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上市供应，加大对刚需和改善性购房需求的支持。

(十九)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73. 密切跟踪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有针对性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衔接推进国家、省“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涉穗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优化审批程序、加大金融支持、优先配置要素指标，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

74. 落实市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领域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快组建广州市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基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快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试点。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合理扩大融资规模，重点投向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

75. 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组织开展重点产业链供需合作对接系列活动，引导“链主”企业、大型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需求计划。推动市内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6.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发展信创产业，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党政机关日常办公、业务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应用的广度深度。进一步发挥广州信创联盟作用，构建标准统一的信创保障服务体系，搭建全链条信创生态发布和供需对接渠道，形成集群规模效应。

77. 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用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提升基础设施、社会民生补短板项目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常态化推介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梳理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投资机会，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领域。

(二十)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8. 落实省《平台企业经营者合规指引》，促进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积极争取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进一步优化服务机制，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维权指导工作，积极推进公平竞争集中审查试点，指导、协助平台企业保护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各种合法权益，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

79. 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成立市加快电商平台提质增量工作专班，落实省有关政策，鼓励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并提供流量支持等服务。

80. 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将相关平台企业纳入保供企业白名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芯片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二十一) 加大促消费力度。

81. 紧跟全国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机遇，推动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任务清单落实落细。鼓励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消费活动，谋划节假日消费活动，开展“**Young (羊) 城 Yeah (夜) 市**”“**家电焕新季**”等促销活动，配合商务部启动 2022 年“**中华美食荟**”暨粤港澳大湾区美食嘉年华。发动金融机构、餐饮电商平台、餐饮企业持续开展餐饮促销活动，推动各类促销活动适当向实体店消费倾斜。打造广州特色网络直播主题促销活动，举办直播电商节，实施直播电商“**个十百千万**”工程。鼓励各区发放消费券、惠民券等，用于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活跃消费市场。

82. 激活消费市场氛围。支持精品书店、文博场馆、影院剧场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在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前提下，支持各区以划定区域等方式扩大外摆经营场所，允许经营者适度拓展经营场地。

83. 宣传落实好省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政策，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广东号牌旧车，同时在国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国内上牌的给予 3000 ~ 10000 元补贴；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对个人消费者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省内购买以旧换

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 8000 元/辆补贴。加快出台实施我市个人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全面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办好汽车消费节，联合银联开展“羊城欢乐购”汽车专题促销。

84. 进一步优化汽车使用管理，做好节能车增量指标配置额度和临时放宽节能车增量指标申请条件工作，不新出台限制汽车购买的措施。全面实施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全国“一证通办”措施，放宽流动人口在我市购车条件。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珠江三角洲区域内在用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可以互迁”政策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继续执行。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积极推动在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落实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增值税由 2% 减按 0.5% 征收的政策，加快二手车流通。开展汽车整车平行进口业务，衔接落实国家关于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85. 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停车场设施配建标准，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于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2022 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 3000 个。

86. 组织开展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的促销力度，推动我市家电升级换代。采取企业让利一点、政府支持一点的激励政策，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和评价机制，加大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的支持力度。

87. 鼓励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联合促消费。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二十二）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88. 加快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落实市级种粮千元补贴政策，鼓励区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落实

省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政策，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全力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相关政策要求。

89. 做好农资保障供应。推出“穗供易贷”“农服易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对农业企业和农户支持力度。对接争取国家、省增加在我市化肥储备及投放，积极配合做好钾肥进口工作，设置进口钾肥优先办理专窗，提供“7×24 小时”预约通关。

(二十三)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90. 加快推动一批骨干电源电网项目建设，建成投产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广州工程，新增骨干电源装机 92 万千瓦；协调推进广州开发区东区“气代煤”天然气热电冷联产、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电源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黄埔电厂“气代煤”电源项目；加快落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从化大唐燃气发电等电源项目建设用地。推进电源项目燃气供气管道建设。

91. 争取新增一批支撑性和调节性清洁煤电项目纳入国家、省电力规划。

(二十四) 提高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和水平。

92. 加强电力保供，针对 2022 年可能出现的用电短缺问题，做好有序用电预案，督促燃煤发电企业落实存煤要求。

93. 抓紧签订落实煤炭供应合同，多渠道保障电煤供应。

94. 加强储气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有机结合、互补联动的天然气储备体系。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二十五)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95.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到期后视情况予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有条件的区实施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补贴政策。

96.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97. 落实国家要求，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98. 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招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积极推广电子保函应用。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

（二十六）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99. 落实国家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100.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视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101. 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款政策优惠。各区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102. 推动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加快办理报建、确权等手续，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并允许其按幢、层进行抵押贷款。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租用产业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租金缓缴或减免支持，对运营方减少的租金收入按一定额度给予补助。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二十七）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103. 协调和支持全国性银行在穗分行落实国家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等专项再贷款政策，用好民航应急贷款额度，支持相应领域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104. 加强政府部门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对白云国际机场的信贷、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内机场、航空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内机场、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市内机场、航空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05. 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支持力度，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给予贴息补助。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能力建设、航线网络拓展等。

106. 加强入境航班防疫保障能力建设，全力支持航空公司恢复国际航班，为便利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修订广州市航空客货运航线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加大航线补贴力度，已承诺给予航线补贴的及时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到位。

107. 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较大民航企业开展合作，帮助企业纾解资金链紧张问题。

108. 鼓励港口企业减免特定时期内的货物堆存费，鼓励航运公司减免特定时期内的滞箱费，倡导港航相关企业减免外贸进出口相关物流操作费用，继续推动延续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政策。

109.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行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后，及时发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合理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110.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11. 落实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市重点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星级酒店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

1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归属本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113. 严格落实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 10% 和 15% 抵减应纳税额。

（二十八）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114. 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市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疫情防控措施，区、镇（街道）、村在执行标准、执行力度上要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放大、层层加码。低风险的

区域不能随意限制人员流动，有疫情的区域不得在“三区”之外，随意扩大范围禁止堂食、关停生产营业场所。

115.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积极落实省部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加快名单内企业货物清关及转运，在港口、航运、机场、高速通道物流正常运输。开展重点税源暖企行动，加强税源培植巩固。

116. 编制出台广州市支持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稳链补链强链若干措施，实施“供应商 AB 近地化策略”，推动整车企业梳理关键核心零部件、重要物料“AB 近地化”清单，支持可适配汽车零部件的企业纳入清单，政企联动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吸聚核心供应商在我市及周边区域布局，共同补齐供应链短板。

117. 鼓励紧缺部件、材料适度库存储备，支持各区在汽车产业等大型工业园区自建云仓储、战略紧缺物资仓库等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基础设施，通过租金减免等方式吸引优质企业进驻运营并提供专业化、市场化仓储物流服务，鼓励扩大服务对象，拓展盈利模式。

118. 积极引导各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19. 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120. 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态势，组织疾控部门持续开展疫情风险研判，加强疫情传播风险评估，动态调整防控政策措施，为企业复工达产提供疫情防控指导。有序推进 15 分钟核酸采样服务圈建设，合理优化常态化核酸采样点设置，在“穗康”“穗好办”等公众端应用共享采样点信息，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核酸采样服务。

(二十九)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1.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航匣，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

122. 对工业企业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保证重点物资物流畅通。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

123.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本地居民纳入监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124. 常态化运行广州市国际供应链畅通工作专班机制，落实落细“供应链畅通13条”措施。梳理建立全市重点外贸企业名单，持续优化重点企业快速提货协调、直客对接服务等长效服务机制，指导重点企业做好进境邮快件提前放行申请工作，全力确保企业供应链畅通稳定。

125. 制定机场进出港货品快速消杀工作指引，提高货物通行效率。协调海关等相关部门，加快重点企业空港进出口货物通关、提货速度。

(三十)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26. 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在我市建设煤炭、油气、铁矿石、粮食大宗商品储运基地。

127. 加快建设布局在我市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

128. 进一步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

129. 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区对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

130. 积极对接争取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推动我市有关企业列入“白名

单”并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

131. 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三十一)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32.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持续开展 21 条“链长制”产业链招商，机制化办好重大招商活动。谋划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争取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专班管理，持续跟踪做好服务。

133.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外资企业可凭在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直接到海关办理相关免退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34. 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以及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争取省给予专项资金资助。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州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135. 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136. 建立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建立完善与在穗外国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对接欧美、日韩等驻华商协会及投资促进机构组织开展系列线上线下招商活动。

137. 联合商协会等载体共建“广州外商投资服务工作站”，提升外资企业在穗营商便利性，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

138. 研究完善境外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指引，便利外商来穗。为外资企业派驻广州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来华提供便利。

139. 为内地企业派遣赴境外参加商务活动提供就近办理证件的便利。对急需办理商务签注或暂时无法网上备案登记的企业，无需“先备案，后办理”，只要符合往

来港澳商务签注条件、材料齐全的，允许其在前台窗口进行备案登记和即时申办商务签注，实现港澳商务签注单位备案登记和个人申请“只跑一次”。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

（三十二）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140. 抓紧出台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根据我市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

（三十三）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141.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对我市吸纳跨省和省内跨市流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的支持。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促进非户籍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142. 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新市民属于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或创业三年内的，可申请最高额度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市民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43.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健全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144.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举办农村创业创新活动，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用好村级公益性岗位，大力发展乡村服务业，鼓励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按照国家部署拿出 5% 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缓解企业结构性用工短缺。

145.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农村供水等工程项目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

146. 推进落实广州市特殊工时试点工作，稳定企业用工。

（三十四）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47.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启动，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健全综合保障机制，落实困难群众分类救济和消费性减免补贴政策。做好重大节日“帮困送温暖”工作。

148. 用好中央和省、市财政下拨的各类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提高 2022 年我市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制定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政策，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完善救助管理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149. 统筹救助资源，针对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补贴。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对因疫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先行给予临时救助。

150. 针对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地区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对重要民生物资价格的监测，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落实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按规定对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给予支持。

151. 健全应急医疗服务体系，指导医疗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疫情时，迅速组织对封控区、管控区医疗资源统筹安排，满足特殊群体就医需求。加强线上就诊服务指引，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做好线上诊疗等工作。科学设置 120 急救电话便民渠道，建立社区与对口医疗机构的直通热线、衔接医疗服务，保障急危重症患者救治诊疗。

152. 统筹发展和安全，出台广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穗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相关配套文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持续抓好三防工作，落实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机制，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七、工作要求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对所牵头任务的落实工作负总责，近期要抓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对本部门本领域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强对区落实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各区政府要守土尽责抓落实，结合本地实际，以钉钉子精神下更大力气抓好国家、省、市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

二是狠抓落地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原则上应于文件印发后一周内全部完成。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对事权在国家和省的政策措施，各责任部门要做好工作沟通衔接，及时跟进落实国家部委和省相关部门后续出台的配套实施细则。

三是加强督办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动态监测，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部门、各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按季度向市政府汇总报告实施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3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2〕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 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6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新旧政策衔接，我们制定了《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导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优化调整完善补贴项目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整合优化部分项目。“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调整为“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粤人社规〔2019〕43号)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二、退出实施部分项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退出实施的项目按粤人社规〔2021〕12号文规定的时间退出实施。“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登记失业人员或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就业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创业孵化基地资金补助”“空岗信息补助”“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5项补贴,自2022年6月1日起退出实施。

三、分类做好政策衔接。退出实施的项目,原则上自政策退出之日起不再受理新的补贴申请(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审核拨付)。以往文件有专门规定的、或具有一定享受周期且在退出实施之日前已首次受理的项目,可继续按原规定享受至补贴期限结束。涉及补贴标准、对象、条件等内容调整的项目,原则上自《指导清单》实施之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规定,原具有一定享受周期且已首次受理的项目,可继续按原规定享受。

四、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切实加强各项就业补贴政策享受人员的个人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严禁将相关个人信息用于资金管理、政策落实和公共就业服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严禁以任何形式将落实政策、提供服务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

五、确保资金保障。《指导清单》所列项目的资金安排,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除“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点对点专车专列补贴”“示范性奖补项目”由市级财政负担外,其他项目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比例共同负担。中央和省级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等相关规定与本

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
2. 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 e 站评估办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修订版)

一、基本原则

(一) 明晰材料提供责任。本清单所称“应提交材料”，原则上由补贴对象负责提供；所称“应核验信息”，原则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各区可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要求由补贴对象提供，并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 规范基本身份材料。本清单所称“基本身份类材料”，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三) 强化社保账户运用。补贴对象为自然人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补贴对象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单位银行账户。

(四) 简化材料资质要求。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五) 强化资金审核监管。经办机构要综合运用大数据比对、实地查看、部门协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置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补贴类项目

(一) 社保补贴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符合当年度政策性安置的随军配偶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首次新增人员及续签人员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随军配偶身份信息（以随军配偶身份享受时核验），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8 日至最后 1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简称市社保中心，下同）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在补贴期内连续 1 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不得叠加享受。对从原用人单位离职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重新入职原用人单位的，重新入职单位时间与在原单位离职时间（以参保时间计算）相距不足 2 个月的，原用人单位招用该就业困难人员不能申领此项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岗后的重新安置除外。

2.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小微企业。(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生（高校毕业生毕业前的时段不计为申领补贴时段，下同），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2 年。

应提交材料：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首次新增人员及续签人员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信息，补贴对象属于小微企业，被招用人员为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申请程序：

（1）补贴对象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8 日至最后 1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在补贴期内连续 1 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3.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 800 元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毕业证书（属毕业生提供，校验后退回）。

应核验信息：就业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

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 补贴对象属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季后第 1 个月 (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 8—20 日向户籍所在地 (非本市户籍的向居住地) 街 (镇)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街 (镇)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季后第 2 个月 (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 1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 2 个月 20 日前完成复核, 符合补贴条件的, 在季后第 2 个月最后 1 日前拨付资金。

(2) 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 在补贴期内连续 1 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 应按新增人员补贴条件提出申请。

4.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 (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 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 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应提交材料: 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单)。

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季后第 1 个月 (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 8 日至最后 1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 2 个月 (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 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 符合补贴条件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 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 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 在补贴期内连续 1 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 不再受理。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 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岗位补贴

1. 一般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首次新增人员及续签人员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

（1）补贴对象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8 日至最后 1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社保中心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在补贴期内连续 1 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同一人员同一补贴申领期限，本项补贴与其他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对从原用人单位离职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重新入职原用人单位的，重新入职单位时间与在原单位离职时间（以参保时间计算）相距不足 2 个月的，原用人单位招用该就业困难人员不能申领此项补贴。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 2 次。

应提交材料：初次申请时或情况变化时提交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用人单位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包括招聘公告发布、拟聘用人员公示、劳动合同、公益性岗位人员已享受补贴年限等）。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应在季后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最后 1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的补贴，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 3 个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向公众公示 5 个工作日，再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同一人员同一补贴申领期限，本项补贴与其他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通过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申领相应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和程序按此执行。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2)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3) 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区自行明确。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施程序：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具体由各区自行明确。同一人员同一补贴申领期限，本项补贴与其他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4.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 service 基层项目），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 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4) 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

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首次新增人员及续签人员提供，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说明）。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补贴对象在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 service 基层项目），补贴对象为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8 日至最后 1 日前向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等）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在补贴期内连续 1 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同一人员同一补贴申领期限，本项补贴与其他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本项补贴与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5.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2) 相关岗位

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3) 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参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2 年。

实施程序：岗位所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在核扣相应费用后（含社保费、公积金、个税、工会费等项目），按月将应收工资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岗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按月向用人单位拨付补贴资金，用人单位在核扣相应费用后（含社保费、公积金、个税、工会费等项目），再将应收工资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有其他情况的区，也可由用人单位按每年一次向岗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在核扣相应费用后，按月将应收工资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服务期满后的经济补偿金可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同一人员同一补贴申领期限，本项补贴与其他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三） 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属于广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 3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困难情形材料（包括学生父母一方持有城乡低保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特困职工证，或学生本人持有城乡低保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材料）。

应核验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学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四） 基层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已在同一单位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 3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首次新增人员及续签人员提供，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按粤人社规〔2021〕12 号文规定提交材料。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信息，工作单位符合基层就业条件（补贴对象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其参保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同时符合基层就业条件），补贴对象属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8 日至最后 1 日前向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 补贴申请应于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到家政企业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五）高校毕业生到家政企业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市家政（养老）企业就业，从事家政（养老）服务 [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养老）管理人员]，就业时属于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 相关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连续满 12 个月。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0000 元。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首次新增人员及续签人员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补贴对象属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每年 4 月和 10 月最后 1 日前向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 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 补贴申请应于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 2 年内提出。本项补贴与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六) 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或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校验后退回）；见习协议书；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若发票不包含见习人员具体信息的，单位需补充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1. 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2. 见习活动开展前用人单位必须在区或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网站统一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3. 见习期间由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参加工伤保险。

见习人员信息：1. 按广州市规定办理失业登记且失业登记处于有效期内（以 16~24 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2. 从毕业证书的落款时间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个月的毕业生（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核验）；3. 见习人员见习期内没有参保（仅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最后 1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 补贴申请应于见习结束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七) 吸纳就业补贴

1.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 1 年内军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 10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退出现役证（校验后退回），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应核验信息：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退役信息。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季后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8 日至最后 1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 3 个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 补贴申请应于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2.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 5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脱贫人口信息。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每月 15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复核，审批完成后在 1 个月内进行拨付。

(2) 补贴申请应于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八)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补贴条件：1. 相关人员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2. 处于计划实施期间，安排在我市就业。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0 元。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应提交材料：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应核验信息：补贴对象属计划参加人员。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在每月 15 日前向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次月最后 1 日前拨付资金。

(九) 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 返乡创业人员：广州户籍人员离开户籍所在地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下同）、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申请补贴当月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该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 1 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10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属在校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校验后退回），属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校验后退回），属军转干部、退役军人需提供转业证或退役证（校验后退回），属返乡创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校验后退回），外出求学返乡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省外返乡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校验后退回）。

应核验信息：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2.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区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申请周期第 1 个月（即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1—20 日向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申请周期第 2 个月 5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 2 个月 10 日前拨付资金。

2. 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

(十) 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 (在校及毕业 5 年内) 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 (境) 留学回国人员;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 (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 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当月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 (不含该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 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 每连续租满 1 年补贴 6000 元。

补贴期限: 累计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 属在校学生需提供学生证 (校验后退回), 属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 (校验后退回), 属出国 (境)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 (校验后退回), 属军转干部、退役军人需提供转业证或退役证 (校验后退回), 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校验后退回)。

应核验信息: 1. 单位营业执照 (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以营业执照 (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 为准。2. 身份信息: 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 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 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 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 (不包括区城镇), 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 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 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 租赁农村集体资产的, 有条件的区可以核验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示信息。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申请周期第 1 个月 (即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 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 日向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申请周期第 2 个月 5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 2 个月 10 日前拨付资金。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至满 1 年或 2 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十一)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当月前连续 6 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 12 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 1 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应提交材料：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社保缴费记录，股东及出资信息。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申请周期第 1 个月（即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1—20 日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首次申领后，后续按年度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申请周期第 2 个月 5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 2 个月 10 日前拨付资金。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以申请时实际招用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招用人数核发补贴，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本项补贴与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十二）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条件：1. 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 1 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2. 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 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 1 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每年每户 3000 元。

补贴期限：从入孵创业实体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2 年。

应提交材料：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费用发票），六类创业者身份材料参照“（九）一次性创业资助”、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创业孵化基地产权材料，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 3 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材料）。

应核验信息：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基地文件。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申请周期第 1 个月（即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1—20 日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首次申请后，后续按每半年申请 1 次。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申请周期第 2 个月 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 2 个月 25 日前拨付资金。

2. 补贴申请应于满足条件之日起至孵化期满后半年内提出。孵化期以孵化合同中相关约定条款为准。

（十三）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补贴条件：1. 获得“赢在广州”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次。2. 获奖之日起 2 年内（含参赛期间）在广州地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3. 获奖项目经营规范，已办理税务、社保登记等相关手续。4. 获奖项目吸纳就业 3 人或以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

补贴标准：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优胜奖 5 万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企业（个体户）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校验后退回），《注册单位与参赛项目相符承诺》原件，单位对公账户或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注册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无变更法人记录）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代表人）必须是参赛项目负责人，获奖信息，参赛成员须在《注册公司与参赛项目相符承诺》上签名确认，申请补贴前连续 6 个月企业社保缴纳情况，单位吸纳就业情况。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每月 1—25 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切换区域和部门—广州市—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查找“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领”进行在线办理，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

2. 补贴申请应在获奖之日起 2 年内提出。

（十四）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条件：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2. 相关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补贴标准：1. 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 80 学时）每人补贴 1500 元。2.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补贴 2000 元。3.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后通过的特色创业实训项目，每人补贴 2800 元。

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 1 次创业培训补贴，每年最多享受 1 种类型。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

应核验信息：相关人员的创业（实训）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程序：

1. 创业培训补贴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在每月 10 日前向培训主管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审核通过的，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补贴资金拨付。

2. 创业培训机构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

（十五）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补贴条件：1. 相关单位为本市辖区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2. 相关单位为本校在校学生提供免费职业技能评价服务。3. 学生参加评价后取得中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每人 2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名学生在校期间仅可享受 1 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学籍材料，学校的免费鉴定（评价）承诺书。

应核验信息：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

申请程序：

1. 学校在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审核通过的，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补贴资金拨付。

2. 补贴对象应于学生获得相关证书后 1 年内提出。

（十六）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补贴条件：1. 相关人员为本省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 2 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2.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本省颁发相关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次 5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困难情形材料（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残疾人证）。

应核验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家庭成员就业信息（以零就业家庭成员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在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一并提出本项补贴申请。

（十七）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4.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30人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每1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

补贴期限：每年1次。

应提交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在每年5月1日—6月30日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每年7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 补贴对象每年申请上一自然年度1—12月的符合条件人员，不能跨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十八）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1. 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为家政服务人员。3. 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

补贴期限：每年 1 次，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复印件，单位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的合同、发票（如单位购买综合险，需提交综合险包含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材料和详细费用清单）。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对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拨付资金。

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

（一）示范性奖补项目

1. 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一次性补助

补助条件：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具体认定条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规定另行制定。

补助对象：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产权或租赁材料，经营收入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材料，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认定，认定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补助对象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同一主体先后被认定为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企业的，按照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可叠加、同一级别仅就高的原则奖补。

2. 市级家政服务诚信企业一次性补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补助条件：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诚信企业，具体认定条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规定另行制定。

补助对象：市级家政服务诚信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材料，经营收入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材料，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认定，认定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补助对象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同一主体先后被认定为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企业的，按照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可叠加、同一级别仅就高的原则奖补。

3. 农村电商基层站点补助

补助条件：在村（居）建设的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具体条件按照省规定执行。

补助对象：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

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材料，网商交易记录，开展培训就业政策指引服务的工作台账。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需现场核查信息：示范站场地情况。

实施程序：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经办。补助对象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4.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

补助条件：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或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通过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具体认定及评价通过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补助对象：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补助标准：认定后按每个 30 万元给予补助。认定后按规定参加评估并达到“优秀”的，按每家 10 万元给予补助。

应核验信息：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文件。

申请程序：

(1) 补助对象在每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7 月 25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在 8 月 5 日前拨付资金。

(2) 同一主体先后被认定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的，按照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可叠加、同一级别仅就高的原则奖补。

5. 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助

补助条件：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具体认定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补助对象：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补助标准：按每个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核验信息：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文件。

申请程序：

(1) 补助对象在每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7 月 25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在 8 月 5 日前拨付资金。

(2) 同一主体先后被认定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的，按照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可叠加、同一级别仅就高的原则奖补。

6. 市级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补助

补助条件：(1) 评选年度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 30 人（含）以上，吸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我市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的可放宽至 15 人（含）以上。（2）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连续履行劳动合同满 3 个月以上，按时支付劳动报酬。（3）在岗的脱贫人口有 50% 以上综合收入超过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近 3 个月平均）。（4）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近三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严重侵害脱贫人口合法劳动权益的情况。（5）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6）不含劳务派遣类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

补助对象：经认定的市级就业帮扶基地。

补助标准：按每个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核验信息：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文件。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认定，认定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补助对象在次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在 1 个月内拨付资金。同一主体先后被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的，按照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可叠加享受。

7. 家政服务培训基地补助

补助条件：

（1）**市级培训基地：**在我市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家政服务专业教育培养资质或家政服务职业培训资质，高等学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申报时上一年度培训规模不少于 1200 人次（其中社会生源不少于 1000 人次）；具有 600 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和相应实训设备；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师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教师资格证书，每个培训类别具有 2 名以上师资（含专职和兼职）。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申报时上一年度培训规模不少于 1000 人次；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和相应实训设备；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教师资格证书，每个培训类别具有 2 名以上师资（含专职和兼职）。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及培训后就业率达 80% 以上。

（2）**区级培训基地：**在我市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家政服务专业教育培养资质或家政服务职业培训资质，高等学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申报时上一

年度培训规模不少于 800 人次（其中社会生源不少于 600 人次）；具有 400 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和相应实训设备；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教师资格证书，每个培训类别具有 2 名师资（含专职和兼职）。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申报时上一年度培训规模不少于 600 人次；具有 200 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和相应实训设备；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教师资格证书，每个培训类别具有 2 名师资（含专职和兼职）。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及培训后就业率达 60% 以上。

补助对象：家政服务培训基地。

补助标准：经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培训基地的，按每个基地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经认定为区级家政服务培训基地的，按每个基地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申报单位文字材料，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声明。

应核验信息：申报单位资质及相关佐证材料。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评定。评定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申报单位在评定后次月内向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复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8.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经费

补助条件：在街（镇）建设的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评估，年度评估等级合格以上（综合得分 60 分及以上）。

补助对象：街镇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

补助标准：经评估合格的街镇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按每个服务站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

应提交材料：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自评报告，相关工作台账。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需现场核查信息：《广州市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项目评估指标表》所涉及事项。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评估，评估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评估合格的街（镇）在 11 月 30 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在受理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建设经费可用于租金补贴、场地修缮、设备购置、开展就业创业活动以及相关购买服务等方面。

9. 引进家政培训课程、服务标准、评价规范补助

补助条件：引进的境外家政培训课程、服务标准、评价规范与国内现有的相比较有一定先进性或填补国内的空白。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各类院校、家政企业、培训鉴定机构、行业组织。

补助标准：经评审合格的，按每个培训课程、服务标准、评价规范 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境外家政培训课程、服务标准、评价规范引进建议书》，家政培训课程、服务标准、评价规范正本内容。

应核验信息：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实施程序：每年申报 2 期，由申请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每年 5 月、11 月的 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评审，符合补助条件的，在每年 6 月、12 月拨付资金。

(二) 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条件：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用工量 2000 人以上或 1 个自然月内新增用工 500 人以上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经国家、省、市科技厅/局认可）就业。2. 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并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推荐成功就业劳动者在推荐就业企业的首月参保单位不能与其上一月度参保单位相同。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每人 400 元。符合补贴条件的被推荐求职者每年只能补助 1 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信息，企业类别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公示和支付。

（三）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补贴条件：监测点承担并按要求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就业失业监测任务。

补贴对象：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每家监测企业的工作人员只限 1 人担任）。

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200 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 1 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 50 元。

应核验信息：企业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

实施程序：委托事项相关事宜应依法通过合同约定。由监测企业分别在每年 6 月、11 月的 1—10 日根据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统计时间分别为：上年 11 月至 5 月、6 月至 10 月）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复核、支付等手续。

（四）“点对点”专车专列补贴

补贴条件：1. 企业以专车、专列、专机的形式批量有组织（每批规模不少于 6 人）接回非本市出发的在职员工或新招员工。2. 接回的在职员工或新招员工包括派遣在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3. 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企业。

补贴标准：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应提交材料：补贴对象以专车的形式接返员工的提供租车合同（协议）（如属企业自有车辆的请提供相关行程佐证材料），或提供员工统一乘坐专车、专列、专机的相关支付凭证；如属企业统一组织接返劳务派遣员工，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应核验信息：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

实施程序：

1. 补贴对象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符合条件的在 1 个月内拨付资金。

2. 补贴申请应于满足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同一人员每年只能申领 1 次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贴。补贴对象必须严格按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组织人员返穗返岗。

3. 补贴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 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有关主体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线上公益招聘服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且许可范围为职业介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公益性网络招聘会达到一定规模且期限至少为 3 天。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参会企业达到 300 家，按每场 5000 元给予补助；参会企业达到 100 家，按每场 2000 元给予补助；参会企业达到 50 家，按每场 1000 元给予补助。

应提交材料：(1) 加盖补助对象公章的《广州市公益招聘活动补助申领表》。(2) 委托方及补助对象加盖公章的《广州市公益招聘活动岗位信息发布汇总表》。(3) 委托方及补助对象加盖公章的网络招聘会截图（包含招聘会日期、网站等）。(4) 委托方及补助对象加盖公章的《广州市公益招聘活动情况统计表》。

应核验信息：(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2) 委托方的委托承办材料。

实施程序：服务完成后 3 个月内向补助对象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公示和支付。

2. **线下公益招聘服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且许可范围为职业介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公益性线下招聘会达到一定规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参会企业达到 100 家，按每场 20000 元给予补助；参会企业达到 50 家，按每场 10000 元给予补助；参会企业达到 20 家，按每场 5000 元给予补助。

应提交材料：(1) 加盖补助对象公章的《广州市公益招聘活动补助申领表》。(2) 委托方及补助对象加盖公章的《广州市公益招聘活动岗位信息发布汇总表》。(3) 委托方及补助对象加盖公章的招聘会现场照片。(4) 委托方及补助对象加盖公章的《广州市公益招聘活动情况统计表》。

应核验信息：(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2) 委托方的委托承办材料。

实施程序：服务完成后 3 个月内向补助对象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公示和支付。

3. 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定点监测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普通高等学校等提供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定点监测服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普通高等学校等服务承接主体。

补助标准：按每年每家监测企业不高于 15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实施程序：(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上一年通过年度报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职业中介类），随机抽样确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辖区定点监测样本的企业目录。随机抽样机构数量不低于辖区通过年度报告机构总数的 80%。(2)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上半年按政府采购服务流程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开展人力资源供求定点监测，监测周期为：当年第三季度至次年第二季度，共开展 4 个季度的定点监测。(3) 服务承接主体在次年第三季度（7 月至 9 月）申领监测补助。(4) 服务承接主体填写《广州市____区____年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定点监测补助申领表》，提交采购合同及监测企业填报情况明细表，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助申请。(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表复核、补助发放。

4. 校内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在本市区域办学的院校建立“就业创业 e 站”并为本校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补助标准：新认定的就业创业 e 站，认定后给予 5 万元补助。认定后按规定参加评估并达标的，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15 万元补助。从第 2 年起对服务站进行年度绩效评估，每年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补助。

应核验信息：站点场地情况，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情况等。

实施程序：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实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辖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组织实施。（就业创业 e 站评估办法见附件 2）。

5. **其他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益一类除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供的其他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服务承接主体。

补助标准：国家、省、市已有规定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实施程序：国家、省、市已有规定的项目，按相关实施程序办理。未明确具体实施程序的项目，按政府购买服务的流程办理。

以上购买服务事项相关事宜应依法通过合同约定。

（六）其他服务补助项目

1. 职业（创业）指导进园区进基地进校园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各区辖内的街道社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等单位，组织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开展创业指导活动，活动内容、形式、对象符合相关业务操作文件要求。

补助对象：组织实施创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进基地活动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补助标准：按每场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实施程序：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负责创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进基地活动的统筹指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

2. 就业失业监测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就业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用于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监测所产生的工作经费（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的费用）。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要求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监测工作任务，并按要求（不局限于系统中）上报各项监测数据。

补助对象：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按每家监测企业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经费补助（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的费用）。

应核验信息：已完成（不局限于系统中）上报的各项监测数据。

实施程序：（1）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年初国家、省、市下达的监测工作任

务量，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失业监测服务补助。(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年度预算先期下达，结合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年度监测工作任务完成量，年终实报实销。

3. 人事档案接转、整理补助

补助条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转、整理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按每份档案 2.6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实施程序：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接转、整理服务的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数量给予补助。

4. 人事档案保管补助

补助条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服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按每份档案每月 20 元标准给予补助，保管期人事档案补助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实施程序：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保管服务的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数量给予补助。

5. 赴外省举办招聘补助

补助条件：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 15 家以上用人单位赴外省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按每场招聘会 4.8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赴外省举办招聘会的场次数给予补助。

6. 举办专场招聘会和见习匹配会补助

补助条件：(1)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主办的免费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且符合参会用人单位 120 家以上，提供岗位 2000 个以上条件。(2)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月定期举办免费就业见习匹配会。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补助标准：(1) 举办免费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按参会用人单位每个摊位每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2) 举办免费就业见习匹配会，按参会用人单位每个摊位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免费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免费就业见习匹配会的参会用人单位家数给予补助。

7. 办理未就业登记补助

补助条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共就业指导并办理未就业登记。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按每人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实施程序：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公共就业指导并办理未就业登记服务的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补助。

8. 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申领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补贴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补贴申领服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按每次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补贴申领服务的次数给予补助。

9. 提供创业指导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一对一”公共创业指导。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按每人 10 元标准给予补助。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一对一”公共创业指导的自主创业大学生人数给予补助。

10. 提供“就业创业 e 站”指导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在本市区域办学并建立“就业创

业 e 站”的院校提供建站认定、服务评估等指导服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按每个就业创业 e 站 1000 元/月标准给予补助。

实施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的“就业创业 e 站”院校数量给予补助。经办机构可自行组织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评估和绩效评估。

11. 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开发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培训机构等开发的与创业行业、项目相结合的创业培训实训课程体系（包括培训内容、过程管理、师资管理、考核评价等一整套的技术标准），整套课程体系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验收通过。每年开发项目数不超过 4 个。

补助对象：项目开发单位。

补助标准：每个项目 20 万元，同一项目只能补助一次。

实施程序：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培训机构等向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提出创业培训实训课程体系开发申请。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初审通过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开发单位进行课程体系项目开发。开发完成后，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向通过验收的开发机构给予补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规定的职业技能大赛补助、省内（省际）劳务协作和对口帮扶经费补助、基层服务经费补助、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补助、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调查及发布以及其他服务类补助（含人力资源供需对接辅助服务），由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组织实施。

四、其他事项

（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便民高效为原则，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可将本辖区相关补贴的受理、审核工作延伸至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照本指导清单优化相关办理程序。同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下放的相关补贴受理、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补贴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情况，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市财政部门要求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二) 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各项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首次享受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以及国家和省其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各项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除外）。本清单实施时正在领取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可继续领取至补贴期限结束。

(三)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四) 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创业补贴。

(五) 本清单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文件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名词解释

(仅适用于本清单内容)

1. 协作地区：指我省对口劳务协作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脱贫人口：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3. 劳务派遣单位：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4. 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实际操作中，可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等途径进行判断。

5. 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的界定，可参照本条解释。

6. 毕业N年内：指毕业学年(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12个月)以及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起算N年的特定时间段。本清单所指应届毕业生，即为毕业1年内的毕业生。

7. 家政企业：家政企业确定标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执行。

8. 家政服务人员：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 稳定就业：指处于与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状态。

10. 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指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具体参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山区计划”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基层服务项目且服务地在本市的，视同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

11. 社会组织：指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其中，社会服务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学校等。

12. 初创企业：指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14. 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提前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家庭。

15. 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指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印发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管理要求组织的相应培训。

16.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指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验证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7. 港澳台青年：指年龄在45岁以下的港澳台居民。

附件 2

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 e 站评估办法

一、经办机构

(一) 初评机构：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挂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牌子，以下简称南方人才市场）负责对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建站认定、服务评估和年度绩效评估初评；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各区人社局）负责对辖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建站认定、服务评估和年度绩效评估初评。

(二) 复审、复评机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补助办法

(一) 建站认定

建站条件：1. 在本市区域办学的院校建立“就业创业 e 站”。2. 有固定场所地址和面积，具备通讯、网络等办公条件，服务区功能规划合理及公共服务场所设施齐全。3. 能够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就业创业指导人员，有健全就业创业指导师资队伍。4. 为本校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有相关服务台账和记录。

补助标准：满足 1—3 项条件并承诺本年度达到第 4 项条件的新建服务站点，经认定后给予 5 万元补助。

应提交材料：《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 e 站建站情况表》。

(二) 服务评估

评估内容：经办机构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站认定后的服务评估。结合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 e 站评估要素进行初评评分。

补助标准：认定后按规定参加评估并达标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补助；不参评或不通过评估的，财政不给予补助。

应提交材料：《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 e 站服务评估表》。

(三) 年度绩效评估

评估内容：经办机构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站年度绩效评估。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合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 e 站评估要素进行初评评分。

补助标准：从第 2 年起对服务站进行年度绩效评估，每年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不参评或不通过评估的，财政不给予补助。

应提交材料：《____ 年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 e 站绩效评估表》。

三、实施程序

(一) 南方人才市场和各区人社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进行核实。

(二) 初审评估：南方人才市场、各区人社局按普通高等学校组别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组别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建站认定和服务评估工作。结合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 e 站评估要素进行初评评分。

南方人才市场对评定结果进行汇总后形成《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 e 站评定情况汇总表》，并将结果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评审复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就业创业 e 站建站认定和服务情况进行复核评估。

(四) 公示公布：经复核后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五) 资金拨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公布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提供的银行对公账户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4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2〕2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 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市 2022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一）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1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96 元。

（二）低收入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确定，从每人每月 16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794 元。

（三）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其中：

市财政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914 元；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的城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高至每人每月 1914 元；

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的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高至每人每月 1914 元，其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每人每月分别为 2413 元、2512 元、2121 元。

(四) 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2637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808 元。

(五) 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每人每月 67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18 元；未成年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每人每月 784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38 元。

二、资金分担方式

(一) 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其余区新增的低保资金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新增的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资金由市、区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

(二) 新增的消费性减免和补贴项目资金，按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有关规定解决。

(三) 新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三、标准执行时间

(一) 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孤儿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批准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二) 低收入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标准以及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 低保、低收入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限额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 3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2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